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20647號

債權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債務人 展寬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得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五、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違約積欠服務費用為由，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26,06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及施工同意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並稱兩造於民國102年3月22日簽立保全服務契約，約定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下同）1,785元，詎債務人自109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經債權人催告未果，債務人應依系爭契約書第18條約定以違約論，債權人爰請求債務人給付109年6月29日起至契約終止日即110年3月28日止之服務費共計16,065元，並主張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5,000元及施材費5,000

元，合計26,065元等語。惟系爭契約書第18條：保全費用「一、自乙方…。付款方式以每季為一期，…。二、前款費用，如甲方未按時繳付，經乙方催收(含以電話或派員或函件方式)仍未於十五日以內繳費，即以違約論，乙方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停止服務，拆回所裝置之器材。……。」、第19條：施工費用「…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而致乙方拆除器材之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亦由甲方負擔。」之約定，債權人需通知債務人終止契約後，始得拆除裝置之器材且則由債務人負擔新臺幣5,000元。而依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之陳述及提出之前開證據，僅能證明債務人已有違約之情事，然無從致本院認定債權人已終止契約，另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8日之服務費合計10,710元(下稱尚未屆期之服務費)並得無預先請求之規定。本院乃發函通知債權人補正「一、請陳明本件得請求尚未屆期之民國109年9月29日起至110年3月28日止之保全服務費用合計新台幣(下同)10,710元之依據為何？二、債權人已依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8條第2項約定，催告債務人給付服務費用且催告通知已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三、債權人主張依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8條第2項約定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送達債務人而得拆回裝置器材之證明文件。(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58條第1項規定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四、查報違約金5,000元與施材費5,000元是否重複請求？(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9條第3項所載請求與施工同意書備註部分所載內容似為相同之請求。)」，嗣經債權人提出補正狀稱：「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債務人未於契約期滿一個月前提出契約終止之書面要求，故債權人依契約未到期之期間收取服務費用；又債權人仍與債務人持續協商中，故現場尚未拆回保全器材；而違約金5,000元係指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而致乙方拆除器材之費用，施材費5,000元係指本契約履行前債權人需於債務人標的物裝置保全器材之裝置費及施工材料費等語。」，

並提出催告債務人給付服務費之存證信函影本1份為佐。據債權人前開陳報內容，債權人既然尚未實際拆回保全器材，則債權人主張依系爭契約第19條關於「致乙方拆除器材之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亦由甲方負擔。」之約定，請求債務人給付此部分費用，顯非有據。又依債權人補正狀提出之存證信函內容，僅係催告債務人給付已屆期之服務費用，債權人雖主張依系爭契約書第23條之約定請求債務人給付系爭尚未屆期之服務費，然觀第23條為續約條款，內容為「一、本契約在期滿一個月以前…，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則債權人據此主張得請求債務人給付尚未屆期之服務費，容有誤會。本件依系爭契約書第18條關於服務費以每季為一期給付之約定，債權人僅得請求109年6月29日起至109年8月29日止之服務費5,355元（計算式：1,785元×3=5,355元）及依施工同意書記載之債務人違約時應賠償之施材費5,000元，合計10,355元。是本件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金額為10,355元，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金額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以及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

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